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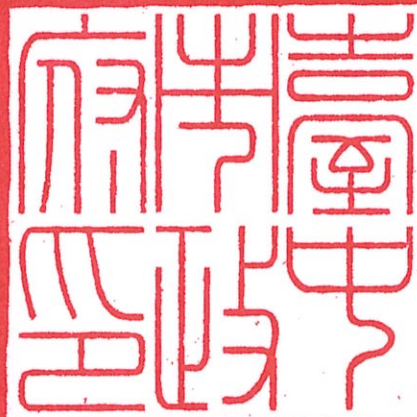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09926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清水黃家瀨園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清水黃家瀨園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美路57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450、451、452、453、454、455、456、457、458、459、460、461等地號，佔地共計8853.11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定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黃宅為非常精緻之臺灣中上階層精英分子住宅，建築本體見證日治中期各式工法及材料之運用發展，建築樣式融合臺、日、洋之裝飾風格，為珍貴文化資產，值得保存。
- 2、建築格局完整，構造施工精緻，具有地方發展史意義、文化藝術價值，且足以印證當時代之營造技術與藝術表現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



市長胡志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清水黃家澗園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三美路 57 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清水區朝天段 450、451、452、453、454、455、456、457、458、459、460、461 等地號，佔地共計 8853.11 平方公尺。(詳公告圖)
三、指定理由	1. 黃宅為非常精緻之臺灣中上階層精英分子住宅，建築本體見證日治中期各式工法及材料之運用發展，建築樣式融合臺、日、洋之裝飾風格，為珍貴文化資產，值得保存。 2. 建築格局完整，構造施工精緻，具有地方發展史意義、文化藝術價值，且足以印證當時代之營造技術與藝術表現。 3.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四、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09926 號。